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2]42号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等有关计划，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进行了辅导。现根据贵局要求报送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将本期辅导内容及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经过描述

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汇博股份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本期辅导期间自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至本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会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继续对汇博股份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培训、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面谈等辅导方式对汇博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对前期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次辅导进展报告提交前，国泰君安负责汇博股份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张翼（组长）、李懿、钱健、陈启航、周宗东、杨可意、吴曙光、王也组成。

本辅导期间，新增殷敖、汪伟勃、陈传霁、邓博韬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由张翼（组长）、李懿、钱

健、陈启航、周宗东、杨可意、吴曙光、王也、殷敖、汪伟勃、陈传霁、邓博韬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除国泰君安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广发律师和公证天业会计师。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其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1	成锐	董事长
2	王振华	董事、总经理
3	秦磊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玲	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5	李荣昌	董事
6	侯世杰	董事
7	王垚浩	独立董事
8	范立成	独立董事
9	权小锋	独立董事
10	徐红艳	监事会主席
11	韩迅	监事
12	杨志龙	监事
13	禹鑫焱	副总经理
14	崔晓辉	副总经理
15	李洪波	副总经理
16	舒云	副总经理
17	张微微	副总经理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18	陶睿	财务负责人
19	李云杰	董事会秘书
20	薛加玉	实际控制人、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1	邵婧	中科波司登纳米服饰（苏州）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22	孙立宁	持股 5%以上股东

####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内容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国泰君安继续进行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2）国泰君安会同广发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敦促辅导对象予以落实。

（3）国泰君安会同广发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国泰君安会同广发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参考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计划，稳步有序推进发行人申报准备工作。

（5）督促公司积极筹划并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协助公司对募

投项目进行充分论证。

(6) 国泰君安会同广发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发行人法律及财务尽调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 2、辅导方式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咨询、书面沟通、电话交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辅导。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高效率沟通，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能提供建议并督促整改，相互配合有序开展并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严格履行了《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按照制订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在此基础上依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对辅导计划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发行人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认真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国泰君安能够依据已签署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履行有关义务，组织有关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展开尽调与辅导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其中各专项问题均安排专项人员负责或执行整改计划。发行人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发行人已将上市辅导信息于公司官网及国泰君安官方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并形成了有效决议，辅导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

##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与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内部审计制度正在按计划逐步完善。

###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 三、辅导对象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组织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进行培训，专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重点问题的审核要求，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

的穿透核查尚在进行中。

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和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国泰君安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认真研究，主动交流，并积极组织人员学习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发行人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业务及财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了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综上所述，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根据汇博股份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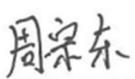
李懿



陈启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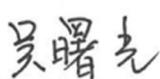
钱健



周宗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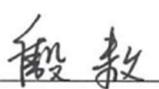
杨可意



吴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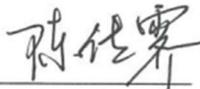
王也



殷敖



汪伟勃



陈传霁



邓博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自与本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7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辅导计划对我公司实施辅导，切实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通过组织自学、重点答疑、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培训或辅导本公司有关人员，进一步协助本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在本阶段，辅导人员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机构能够协调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达到预期辅导效果。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0 日